**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检察院职能简介**

　　检察院的主要职责：

1、对雨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雅安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2、依法向雨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对全区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

3、依法对刑事诉讼活动、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事项法律监督；

4、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检察院2020年重点工作**

　2020年，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强化法律监督为中心，全面提升检察监督工作水平，为雨城区高质量快速发展提供检察力量和检察智慧。

以服务大局为工作主线，提供更有力司法保障。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持重大事项向党委、人大请示报告制度，充分发挥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的职能作用，积极运用打击、预防、监督、保护多重检察手段，为雨城区安全稳定的治安环境和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提供优质的司法保障。

以法律监督为工作核心，积极回应群众新期待。强化法律监督的主责主业，把人民群众的关注与期盼作为监督的出发点，更好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各项检察职能，实现“四大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不辜负党和人民重托。

以改革创新为工作动力，唱响新时代检察声音。紧紧抓住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促进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地落实。加大检务公开力度，加强司法公信力建设，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新发展。

以队伍建设为工作根本，夯实检察发展根基。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坚持以党建带队建，深化检察职业精神、职业信仰的学习教育，增强检察官的职业荣誉感和归属感。加强专业化建设，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强化监督制约，规范检察权的高效运行。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院内设机构13个,下属二级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检察院2020年收支总预算867.49万元,比2019年收支预算1071.80万元，总数降低204.31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收支预算收入包括的上年结转数比2019年少182.86万元；二是人员转隶减少4人。

**（一）收入预算情况**

　　检察院2020年收入预算867.4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62.71万元，占1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04.78万元，占81%。

**（二）支出预算情况**

　　检察院2020年支出预算867.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4.08万元，占99.61%；项目支出3.41万元，占0.3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67.49万元,比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204.31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收支预算收入包括的上年结转数比2019年少182.86万元；二是人员转隶减少4人。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04.78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2.71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713.0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6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0.6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7.1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04.78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21.45万元，主要原因是反贪人员转隶，费用相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550.31万元,占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69万元，占9%；卫生健康支出40.62万元，占6%；住房保障支出47.16万元，占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550.31万元，主要用于：检察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0年预算数为0.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职（役）费助经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62.88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3.64万元，主要用于：实施职业年金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0.0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伤保险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29.48万元，主要用于：检察机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11.14万元，主要用于：检察机关单位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47.1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01.3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48.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1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检察院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5.4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4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无。

　　（二）公务接待费较2019年预算下降57%。

　　2020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5万元。

　　单位现有执法执勤用车7辆，其中：轿车7辆。

　　2020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用于7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单位检务工作、检察监督、脱贫攻坚等工作开展。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比去年增加4.45万元，主要是雅安市看守所修建，看守人员转移至外地看守所，路途增加，车辆相应费用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检察院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检察院2020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检察院无政府采购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检察院共有车辆7辆，其中全部为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0年检察院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检察院退职（役）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检察院机关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检察院机关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表1.部门收支总表

　　　　　表1-1.部门收入总表

　　　　　表1-2.部门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